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9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克宗即和欣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鵬宇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叡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票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因票據而涉訟者，如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等訴訟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之原因、事實觀之，原告承包被告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號之工程，因需提供擔保金而簽發支票，嗣工程結束後被告已搬走，故請求被告返還票據，原告並非基於執票人之地位而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是故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之營業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有被告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表1 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